

2024年覃塘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537400382024602）

项目名称：2024年覃塘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4-G3-040256-GXSJ

标项名称（标项二）：2024年覃塘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覃塘区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覃塘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4-G3-040256-GXSJ

标项名称（标项二）：2024年覃塘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

甲方（采购人）：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贵港市覃塘区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024年覃塘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	1项	覃塘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575人次。
总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u> （¥ <u>1725000.00</u> ）			
服务时间： <u>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u>			

备注：1、本合同金额已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技术支持、培训费、保险、税费、利润、售后服务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2、本标项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产生的服务数量进行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支付。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1725000.00）。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实施2024年覃塘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

2、服务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地点贵港市覃塘区。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服务对象建档率达到100%。

3、严禁出现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4、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对服务的满意率不低于90%。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

难、超过 30 天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填制验收单，甲方应书面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予以书面反馈。

第七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八条 安全管理

乙方自行购买保险并全面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拨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预付款：合同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支付。乙方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程量的 50% 以上，经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请款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乙方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程量的 80% 以上，经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请款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尾款：乙方至 2025 年 5 月底全部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请款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备注：如最终结算总价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服务对象不满意的，应及时调整；若未能及时调整，进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3%为上限的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逾期的，不属于甲方逾期支付的情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当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函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有关的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覃塘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陈礼清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东侧

电 话：0775-4861370

邮政编码：537121


联系人：黄芳清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4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贵港市覃塘区百龄帮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礼清

统一信用代码91450804MA5PJGED1J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覃樟路

电 话：18807858578

邮政编码：573121

联系人：雷炜杰

开户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百龄帮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港市覃塘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709100068483

日 期：2024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2024年覃塘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

项目清单及合同单价明细表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报价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50元/次/人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清洗全身，协助穿衣。	110元/次/人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除尘，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100元/次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100元/次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50元/小时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50元/台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50元/台
			家常服洗晒	机洗，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50元/次

			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等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70 元/次/人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90 元/次/人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 2 个工时。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 1 小时。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50 元/次
			陪同购物		50 元/次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70 元/次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00 元/次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40 元/次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80 元/次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90 元/次/人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80 元/次/人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00 元/次/人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00 元/次/人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10元/小时/人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40元/次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30元/次/人
			上门体检、问检、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100元/次/人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1次，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	40元/次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70元/次/人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检、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100元/次/人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70元/次/人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40元/次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40元/次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40元/次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40元/次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100元/次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50元/次/人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300元/次/人

说明：

1. 每人给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标准为不超过 3000 元。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贵港市覃塘区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 2024 年覃塘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标项二）投标活动，项目编号：GGZC2024-G3-040256-GXSJ，经评标小组评定、招标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标项二：2024 年覃塘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1725000.00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贵港市覃塘区民政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东侧疾控大楼（联系人：黄股长 电话：0775-4861370）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